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6'1.806"，北纬：22°22'57.134"。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约6500 m²，建筑面积约16800 m²。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年产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

2024年5月1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4年3月1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6W

验收组签名：

杨成纯

李锐

邱建林

邱建林

第1页共8页



59P14001X。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一期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25%。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部分注塑机及配套的
设备未投入生产，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1	塑料玩具摆件	20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新料）	200 吨	150 吨	50 吨	玩具注塑工序
2	PC 塑料（新料）	50 吨	37.5 吨	12.5 吨	
3	PP 塑料（新料）	150 吨	112.5 吨	37.5 吨	
4	色粉（新料）	0.95 吨	0.71 吨	0.24 吨	
5	水性油墨	1.5 吨	1.125 吨	0.375 吨	移印工序
6	水性漆	20 吨	15 吨	5 吨	
7	洗车水	0.1 吨	0.075 吨	0.025 吨	手动喷漆、自动喷漆、喷漆拉线
8	机油	0.5 吨	0.4 吨	0.1 吨	擦拭移印机工序
9	网版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维护
10	移印头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移印机使用
11	模具	50 吨	37.5 吨	12.5 吨	移印机使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注塑机	100t/10 台, 120t/10 台, 128t/10 台, 150t/1 台, 180t/1 台, 210t/1 台, 220t/1 台, 260t/1 台, 258t/1 台, 178t/12 台	48 台	37 台	11 台	注塑
2.	混料机	GX-50	3 台	3 台	0	混料
3.	破碎机	AH2-Y	3 台	3 台	0	破碎
4.	烘料机	用电, 配套注塑机使用	48 台	37 台	11 台	烘料
5.	机械手	/	48 台	37 台	11 台	配套注塑机
6.	自动喷漆机	每台配套 1.5m*1.5m*1m, 水深 0.3m 水帘水池, 每台含 喷枪 2 支, 专色专用	7 台	7 台	0	自动喷漆工序
7.	移印机	/	45 台	45 台	0	移印工序
8.	喷漆拉线	每条线含 16 个工位, 配 16 个小喷壶, 喷壶 专色专用	4 条	4 条	0	干式喷漆, 不设水帘柜
9.	喷漆房	含 2 台 3m*1.5m*2m 水帘柜, 水深 0.2cm, 共 设 4 支喷枪 (每台水帘 柜配套 2 支, 专色专 用)	1 间	1 间	0	手动喷漆
10.	烘干线	5 米长,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 位于喷漆房
11.	冷却塔	20t	1 台	1 台	0	辅助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13.	磨床	/	1 台	1 台	0	模具维修
14.	铣床	/	1 台	1 台	0	
15.	车床	/	1 台	1 台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 分期验收。其他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

杨静纯

李巧瑞

印建林 尹旭

第 3 页 共 8 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项目烘料、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FQ-009884）排放。

（2）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喷漆废气经自带水池预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烘干、自然晾干废气、喷漆拉线工序废气、移印、洗车水擦拭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条25米高排气筒（FQ-009885）排放。

（3）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过程中产生颗粒物。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验收组签名：

杨新强 李引清 邓建林 叶伟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JMZH20240522003-A）表明：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理。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有组织排放：

①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杨齐纯 李瑞 印建林 尹彬 第5页共8页

②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

验收组签名：

杨新筑 李响 印建林 附

第6页共8页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组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杨纯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	18676236593	杨纯
李巧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14625332	李巧浩
印建林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03835927	印建林
杨纯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76087791588	杨纯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杨纯 李巧浩 印建林 杨纯 第8页共8页